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聯合公佈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擬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及不受影響股東持有之股票)  
以私有化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代表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結束。

截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i)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有關17,008,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4%)之接納，其中10,110,6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之接納接獲自一致行動方及6,897,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8%及已發行無利害關係股份約3.83%)接獲自無利害關係股東；及(ii)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有關2,0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80.00%)之接納。

因此，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失效。

## 緒言

茲提述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收購方」）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收購建議公佈」）、收購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除非文意另有要求，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水平

百德能代表收購方作出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截止日期」）結束。

截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i)已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有關17,008,5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4%）之接納，其中10,110,6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7%）之接納接獲自一致行動方及6,897,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8%及已發行無利害關係股份約3.83%）接獲自無利害關係股東；及(ii)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有關2,0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80.00%）之接納。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286,802,2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43%），以及5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20.00%）。

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按收購守則），收購方及一致行動方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及股份中之權益。

## 收購建議失效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建議只受收購方於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已接獲有效之接納及／或購買（適用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情況）合共最少佔90%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條件所規限，倘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收購方並無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因此，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失效。

由於收購建議已失效，收購方將盡快(惟任何情況下將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日內)，(i)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建議股東寄發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ii)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連同接納及註銷表格遞交之證明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截至截止日期，公眾人士持有173,447,3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7.15%。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何佐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琤女士、郭勤功先生、鄧日燊先生及繆美恩女士。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衍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